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5月17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2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76
3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2
4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2
5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63
6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37
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38
8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50
9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177
10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178
11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317
12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318
13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47
14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48
15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471
16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472
17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3
18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4
19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5
20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6
2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2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23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480
24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481
25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942
26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943
27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28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7125
29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26
30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7140
31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41

二、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7日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A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C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E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6	006077	008959	0213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否	否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5月17日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7日起，对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A类：017309 C类：017310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业务不产生冲突。

三、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496期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1,000万元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收益：25.33万元

一、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现金管理产品部分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总投入金额	本次收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96 期	5,000	1,000	25.33	3,00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可随时收回），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收回1,000万元，本次收回1,000万元，尚余3,000万元未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26,000	319.48	9,00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884 期	3,000	3,000	22.93	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96 期	5,000	2,000	49.33	3,000
合计		43,000	31,000	391.74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5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22	×	√
2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45	×	√
3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4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285	×	√
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从2024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2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A	永赢增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703	0057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6	1.024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684,581.27	46.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536,916.28	9.3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0.20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5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0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5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05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4年05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5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雪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天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天行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8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_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巍			
任职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孟巍先生，复旦大学微电子学学士，复旦大学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从事行业研究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复合专业背景。曾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及权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860001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860016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08月18日	_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涛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科创50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增强”，交易代码：588450）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5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关于开放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科创50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增强）
基金主代码	5884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自2024年5月2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